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标项编号	HYTF-202211110（2）-1
投标人名称	陕西鸿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下浮比例)	下浮 <u>4.00%</u>
服务期	二年
备注	下浮比例是指在人员综合人工单价限价基础上的下浮百分比（安保服务人员、片区长、巡查队员同比例下浮）。

投标人全称：陕西鸿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12月23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名称）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1206.6519万元，资产总额为2046.6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陕西鸿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说明：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标项编号	HYTF-202211110（2）-2
投标人名称	西安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下浮比例)	下浮 <u>2</u> %
服务期	两年
备注	下浮比例是指在人员综合人工单价限价基础上的下浮百分比（安保服务人员、片区长、巡查队员同比例下浮）。

投标人全称： 西安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国佳 （签字）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1人，营业收入为1323万元，资产总额为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西安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标项编号	HYTF-202211110（2）-3
投标人名称	陕西盛运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下浮比例)	下浮 15.00 %
服务期	二年
备注	下浮比例是指在人员综合人工单价限价基础上的下浮百分比（安保服务人员、片区长、巡查队员同比例下浮）。



投标人全称：陕西盛运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诚（签字）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疫情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盛运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45.20万元，资产总额为22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陕西盛运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说明：说明：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